

烟台市莱山区朱堪堡小学反恐防暴应急预案

为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安全，有效处理学校突发恐怖暴力事故，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。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

学校成立突发恐怖暴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统一指挥和组织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。组长：孙美荣 副组长：王春胜 张健 成员：杜章卫 温树超 王明明 各班主任根据安全事故应急的要求，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，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，教师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事故处理程序

（一）突发事件实行学校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（校长负责制）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实行以第一当事人负责制，并作为第一报告人在最短的时间内向领导小组成员报告。

（三）学校发生或接到师生员工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，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或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。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，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。事发当场的教师员工要本着“先控制、后处理，救人第一、减少损失”为原则，果断处理、积极抢救，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，保卫好学校贵重物品，维护现场秩序，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。

（四）上交学校突发事件有关材料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对缓报、瞒报、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处分。

四、暴力侵害事故处理措施

（一）学校加强门卫管理，严格门卫进出制度。

（二）学校外来未经允许强行闯入校园者，学校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，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学校，同时向其发出其警告。

（三）学校内发生不良分子袭击、行凶等暴力侵害时，应先制止、制服，同时及时报警 110、报告 120 请求援助。

（四）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，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教育局。

（五）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